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項志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342號、112年度偵字第23783號、113年度偵字第67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3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項志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項志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臺灣土地銀行楠梓分行113年7月15日楠梓字第1130001662號函暨112年2月2日、12年2月4日網路銀行約定帳戶申請書」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2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04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5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
06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07 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8月2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08 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9 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
10 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2 3.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13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14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舊法之處斷刑範
17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
18 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且本案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自以11
19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最
20 為有利，是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新法對被告並未有利，自
21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最為有利。

22 (二)又詐欺集團利用被告土地銀行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已著
23 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就被害人林季蓓之匯款未及提領或轉匯
24 (即附表編號4)，有土地銀行楠梓分行112年9月1日楠梓字
25 第1120002209號函附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見偵一卷第
26 77頁)在卷可憑，是詐欺集團未及提領或轉匯而尚未發生製
27 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因而未
28 能得逞，此部分洗錢犯罪尚屬未遂，起訴意旨認此部分已達
29 洗錢既遂程度，容有未合，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
30 有所差異，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
31 要，併此說明。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附表編號1至3部分），以
04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5 幫助洗錢未遂罪（附表編號4部分）。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6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7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四)被告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2年6月
09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其
10 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並未實際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
11 行為，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2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另關於未遂部分之減輕事由，
13 僅於量刑中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土地銀行帳
15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詐騙集團成員非法使用，進而
16 詐騙告訴人許鳳貴、陳志嵩、被害人陳歆燕、林季蓓，使上
17 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失，助長他人犯罪
18 風氣，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追緝，掩飾或隱匿詐欺取
19 財之款項（其中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尚未實際形成金流斷
20 點，僅止於洗錢未遂之程度，已如前述），對於社會秩序及
21 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危害，參以被告前有毒品、不能安全駕駛
22 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兼
23 衡其本身未實際參與本件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責難
24 性較小，且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
25 人/被害人調解，然經本院移付調解後被告表示無法負擔，
26 故尚未賠償上開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有本院刑事審查
27 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刑事報到單附卷可考，是其
28 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併考量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
29 程度，入監前從事鷹架、板模之工作，月收入不穩定，日薪
30 也不一定，未婚，無子女之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3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又被告所犯之罪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02 是縱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
03 解釋，亦不得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04 三、沒收部分

05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7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8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09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10 定。

11 (一)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
12 序時供述在卷（見金易卷第7頁），依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證
13 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爰不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諭知。

14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5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十九條、
16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
18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19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20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21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
22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本案附表之
23 詐欺贓款，均已由不詳之詐欺集團人員轉匯一空，不在被告
24 實際管領、保有之中，參酌上開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
25 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
26 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款項
27 予以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俞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書記官 吳雅琪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342號

112年度偵字第23783號

113年度偵字第679號

30 被 告 項志傑

01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項志傑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幫助他人
05 利用做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工具，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
06 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
07 月10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下
08 稱土地銀行）楠梓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
09 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某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
10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
11 以附表所示之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
12 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
13 至上開土地銀行楠梓分行帳戶，旋遭詐騙集團轉匯至其它帳
14 戶，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
15 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均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16 追查後，始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許鳳貴、陳志嵩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高
18 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
19 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項：

22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項志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辯稱：我辦完帳戶沒多久就遺失存摺、提款卡了，我不知道為何詐騙集團知道我的密碼云云；然查，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至上開土地銀行楠梓分行帳戶，業據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而該帳戶係於95年5月10日開戶，嗣於112年

		2月4日經辦理約定轉帳帳戶、112年2月5日經變更密碼後，旋即遭詐騙集團利用做為詐騙被害人匯款之工具，且附表編號1、2、3所示被害人匯入該帳戶之款項，均遭轉匯至其它帳戶，此與被告上開開戶未久即遺失存摺、提款卡之辯詞有違，可徵被告所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之事實
2	告訴人許鳳貴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許鳳貴遭詐騙，匯款至上開土地銀行楠梓分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志嵩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志嵩遭詐騙，匯款至上開土地銀行楠梓分行帳戶之事實
4	被害人陳歆燕於警詢時之指稱	被害人陳歆燕遭詐騙，匯款至上開土地銀行楠梓分行帳戶之事實
5	被害人林季蒨於警詢時之指稱	被害人林季蒨遭詐騙，匯款至上開土地銀行楠梓分行帳戶之事實
6	土地銀行楠梓分行112年9月1日楠梓字第1120002209號函附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網路銀行客戶資料查詢及日盛銀行匯款申請書	上開土地銀行楠梓分行帳戶係被告於95年5月10日開戶，嗣於112年2月4日經辦理約定轉帳帳戶、112年2月5日經變更密碼，及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款至該帳戶之事實

01

	收執聯、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各1份	
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派出所、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2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4份	同編號2至5

0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是則，若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上開土地銀行楠梓分行帳戶予他人使用，致詐騙集團得以持之做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工具，惟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9 檢察官 蘇恒毅

		普」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志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29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二卷第15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二卷第13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派出所陳報單（警二卷第9頁）
3	被害人 陳歆燕	某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6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陳歆燕佯稱：可下載「亞普」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歆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10日10時5分	87萬3397元	112年2月10日10時17分網路轉匯110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三卷第101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三卷第69-70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三卷第67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三卷第105頁） 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三卷第103頁） ⑥日盛銀行匯款申請書收執聯（警三卷第21頁） ⑦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三卷第22-48頁）
4	被害人 林季蒨	某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8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楊鈺婷」向林季蒨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季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10日15時26分	10萬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三卷第123-125頁） ②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三卷第141頁） ③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受

(續上頁)

01

						(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三卷第140頁) ④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 條聯(警三卷第119 頁) ⑤嘉鑫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合作契約(警三卷 第114頁)
--	--	--	--	--	--	--